

#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5日，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连杜大道红岗段13号B栋1-4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48'57.410"，东经113°13'37.210"。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和医疗用品的生产。公司占地面积1121m<sup>2</sup>，经营面积4216m<sup>2</sup>，从业人数为20人，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公司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11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1环审（2025）8号）。环评审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4套、液体搅拌机1台、半自动灌装机4台、全自动灌装封口机3台、袋成型封口机4台、塑料薄膜封口机3台、超声波缝合机2台、真空包装机1台、自动包装机1台、热缩膜包装机2台、贴标机2台、激光打码机2台、自动捆包机2台、纯水制备系统1套、空压机1台、空调机组4套、电热水炉2台等，审批产品规模为年产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300吨、导光凝胶15吨、水溶性润滑剂260吨、医用一次性灌肠器40万件、冰袋60万个、护理垫45万片。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公司于2025年4月9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059951820B001X（有效期：2025年4月9日至2030年4月8日）。项目竣工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竣工后开始调试，调试日期为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7月31日；并于2025年4月26日在公司门口公示了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司于2025年4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

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5 年 5 月 6 日~7 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2%。

### （四）验收范围

试生产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80%，本次针对项目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化。项目实际配备的液体搅拌机较审批数量增加一台。液体搅拌机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废气，且搅拌机增加可以减少污水产生量。项目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该设备调整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和生产设备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房中，并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热水炉排水、实验室水浴锅和蒸汽灭菌器排水、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金陡涌。

###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激光打码烟尘、混合灌装废气、封口废气、实验室废气、恶臭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声的型号，采用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实验室废培养、废过滤膜，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样品、实验室废培养、废过滤膜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另外，液体化工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过滤滤芯、废 UV 灯管等，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托盘和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事故演练，配备了消防器材、防毒面罩、吸附沙等应急器材，规定了化学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 2、其他设施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 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环境影响不大；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和生产设备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房中，并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热水炉排水、实验室水浴锅和蒸汽灭菌器排水、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金陡涌。本次验收没有安排废水监测。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样品、实验室废培养、废过滤膜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液体化工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过滤滤芯、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托盘和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分配总量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在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监测。其余未建设的设备建设完成后需要完善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名单见签到表。